

#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昭政办发〔2020〕42号

---

##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昭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昭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昭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 一、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基层政府要按照《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昭通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昭政办发〔2020〕36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有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府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市政府

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政府有关部门，对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进行指导监督，确保主体、内容、形式、程序和依据等符合规定。市政府有关部门于2020年9月20日前编制完成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报市政府办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照规定公开。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权限督促各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围绕“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工作制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情况。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和知晓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有关流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机制，拟办公文时必须明确界定“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等4种类型中的1种，随送审公文同步报批，印发时规范公文标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系统梳理政府和部门制发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于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单位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

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明确政策解读责任，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按规定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案例说明、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并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其他公开载体发布。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69号）要求，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和申请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全面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会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市政府办、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市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一）围绕“六稳”、“六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实时发布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加

大纾困惠企政策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加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推进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图解、动漫、视频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公众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对有关舆情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市卫

健委、市应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加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市卫健委、市应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贫困县脱贫摘帽结果等信息，持续做好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加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经济财政状况以及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征地拆迁、城市规划建设、环境保



护、扶贫开发、安全生产、民族文化遗产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尤其要加大农民工返岗务工、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创业供求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深化医疗服务、疫苗监管、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以及信息产业、原材料等领域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开力度。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要突出重点环节、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将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等9类信息作为重点公开的对象和内容。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交运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便利企业和群众。要健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栏目维护、信息发布、安全防护等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信息必须做到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核。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认真落实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工作，定期对政府网站应用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机制始终处于有效状态。要运用技术手段提前做好常见漏洞的防护。要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政府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明确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职责，落实有关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并及时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备案变更、开办、关停等有关信息。要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三级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突出“政务”定位，重点推送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安全生产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市政府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结合实际设置相应子栏目,优化栏目设置和检索功能,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本级政府专栏与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专栏有机结合起来,为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下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质量。优化政府公报电子版阅读界面和使用功能,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建立向公众开放的政府公报数据库,方便公众查阅。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市政府办负责)

#### **四、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同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重

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上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体制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明确本级政府办公室为本地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为本部门办公室或综合科（股）。各级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经常听汇报，带头亲自抓，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人员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各级各部门年内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要明确培训目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考核评估。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市政府办要将市政府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不力、对重要信息发布不及时、重大政策解读不到位、热点回应不及时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